

拍案说法

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
『软暴力』也是暴力，法律保护『沉默的你』

家庭本该是温暖的港湾，有人却把家变得“阴云密布”。恶语相加贬损伴侣；以威胁、恐吓手段控制配偶……亲密关系变成“精神牢笼”。这些行为虽没有留下明显的身体外伤，却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，严重侵害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，破坏家庭和谐。

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。最高人民法院3月30日发布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阐明“软暴力”也是家庭暴力，以司法审判之力，推动构建平等、尊重、信任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人格贬损不是“小事一桩”

不少人误以为，只有拳打脚踢才算家庭暴力，而持续性语言攻击、人格贬损只是“夫妻拌嘴”“小事一桩”。

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打破家庭“软暴力”这一看不见的牢笼，帮助受害人卸掉心理枷锁，清晰认定“隐形家暴”。

此案中，张某长期酗酒，酒后频繁对妻子赵某进行辱骂、言语恐吓，甚至以暴力威胁逼迫对方同意离婚。日常生活中，张某也常因打牌输钱等琐事，动辄打骂、侮辱配偶与子女，多次叫嚣“女人不听话”，对家人实施持续性精神摧残。

妻子赵某起诉至法院离婚，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

害赔偿金。2024年2月，法院结合赵某提交的聊天记录、视频等证据，以及张某的当庭自认，认定张某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，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，婚生女由赵某抚养，并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1万元，以司法裁判为受害人撑腰，向家暴行为“亮剑”。

婚姻以尊重为基础，精神控制须担责。

北京市二中院民六庭三级高级法官王军华表示，这起案件的判决，传递了清晰的司法态度：任何人无权以婚姻名义侵害配偶人格权、实施精神控制。语言暴力不是“家务私事”，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，必须受到法律约束。

剥夺配偶正常社交也是家暴

长期限制配偶与他人正常交往，算不算家庭暴力？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回答：算。

王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已有40多年。婚后，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，长期怀疑王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，其通过殴打、辱骂、侮辱等方式，强行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联系。

比如房屋装修期间，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，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；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，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，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……

久而久之，王某对与异性接触产生了恐惧，正常社交几乎被剥夺。

王某曾多次起诉离婚，但都在担心赵某报复的压

力下主动撤诉。后来，赵某再次无端怀疑王某与自己的朋友关系“不正常”，对王某实施殴打，导致其右眼、面部挫伤，多处软组织肿胀。王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渝中法院审理认为，赵某无端怀疑妻子，并以殴打、辱骂、侮辱等方式，禁止、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，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、健康权和名誉权，还干涉了她的人身自由，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构成了侵害，依法认定为家庭暴力，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，限制正常社交交往，使被限制一方在精神上、行动上双重不自由，司法应该对这种非法限制行为进行制裁。这个案件也警示我们，爱与尊重是家庭关系的主基调，应当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。

家庭暴力不属于家务事

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，不属于家务事。

“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本质区别。”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对此进行解析，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，具有长期、反复和周期性，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。从司法实践看，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，能自由表达利益诉求，多为双向沟通冲突。

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。冉克平表示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，对所诉行为是否

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，全面、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，使“硬暴力”“软暴力”都无处遁形。

家庭不是情绪宣泄口，婚姻需要平等相待。

任何以侮辱、恐吓、胁迫方式侵害配偶权益的行为，都应被坚决抵制。请记住：暴力之下，沉默不是保护，而是纵容。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时，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说“不”，让每一个家庭都是安全的港湾。

据新华社

酒店房内竟潜伏着“第三只眼”

警方全链条摧毁跨境偷拍敲诈黑网



警方现场拆除的偷拍设备。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一条来自境外的登录指令，通过网络传入国内，随即某酒店的大床房里，隐藏的微型摄像头悄然启动。几天后，入住该房间的旅客收到一条陌生信息，附着一张自己的隐私图片和巨额勒索要求……

这不是谍战片，而是警方近期摧毁的一个跨境偷拍敲诈团伙的真实案件。近期，公安机关成功斩断一条非法改装、销售、安装窃听窃照设备，并实施敲诈的黑色链条，揭开了犯罪“暗网”的运作内幕。

偷拍住客隐私视频
124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2025年8月，一条涉及多地的窃听窃照违法犯罪线索从公安部下发。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，各地公安机关迅速落地核查、扩线侦查，一个非法制售窃听窃照器材、窃取公民个人信息、实施敲诈勒索的跨境犯罪网络，浮出水面。

专案组发现，这个团伙的“上家”朱某平藏身境外遥控指挥，而在境内，一张改装销售、安装、窃取信息、敲诈勒索的网络也在运转。“犯罪团伙内分工明确、独立运作，各环节由不同人员负责，不发生横向联系。”专案组民警说。

公安机关查明，2025年7月以来，朱某平等人在境外打着所谓跨国高科技公司招聘人员的旗号，通过境外通信软件招募境内人员到酒店安装偷拍设备，偷拍住客的隐私视频，并窃取酒店登记的住客信息后，实施敲诈勒索。

“近年来酒店偷拍事件多发高发，甚至已经形成了全链条的灰色产业链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说，同时，此类犯罪还诱发敲诈勒索、倒卖公民个人信息、诈骗等多种犯罪，对公共安全形成严重挑战。

2025年8月起，按照“打源头、摧网络、缴设备、断链条”工作要求，公安部组织多地公安机关迅速开展抓捕行动，先后对124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捣毁全部制售偷拍摄像头窝点，全量拆除该团伙安装在酒店房间的偷拍摄像头，从源头消除了偷拍风险隐患。

犯罪嫌疑人供述
出钱就能得到一条龙式的服务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此案犯罪链条环环相扣，作案流程犹如流水线般丝滑。

犯罪嫌疑人朱某平是整个链条的“上线”。为躲避侦查，他在境外通过通信软件群组发布“招聘广告”招募下线。境内不法分子接受任务并完成后，再结算报酬。

“我在群里招募到了2个包工头，分别负责设备安装和提供住客信息。我只要出钱，就能得到一条龙式的服务。”朱某平供述。

摄像头从哪里来？——从合规产品中拆解摄像头模组改装售卖。

犯罪嫌疑人肖某龙在电商平台经营一家主营电子配件的店铺，主要销售摄像头模组，涉案的微型摄像头就主要来自这里。“说是卖电子产品配件，其实是挂羊头卖狗肉，主营产品就是改装后的摄像头模组。”专案组民警说，肖某龙从市场采购合法的随身拍记录仪，然后拆解出摄像头模组，将其改造成微型偷拍设备。

“针孔摄像头”等关键词已经被电商平台屏蔽。但据涉案人员、网店运营者崔某江供述，“如果多找一会儿、多搜几个词，算法就能推送出来你想要的”。

如何在酒店安装？——“安装工”来到指定酒店指定房型入住安装。

“安装工”由“包工头”张某达负责招募。他们到指定的网店下单摄像头模组，然后以旅客身份入住酒店。进入房间后实施安装，然后将酒店名称、房间号等提供给“上家”，等待“验收”。其产生的住宿、交通、设备费用，均由张某达统一向朱某平结算。

住客信息如何获取？——“内鬼”应聘酒店前台窃取住客信息。

安装好偷拍设备后，以罗某豪为代表的“酒店内鬼”便登场了。他们应聘进入目标酒店担任前台，利用工作权限查询对应房间的住客信息，发给上线朱某平。

仍需推动从全链条打击
走向全社会共治

我国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依法实行严格管控，刑法第283条设有专门罪名。近年来，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整治窃听窃照违法犯罪力度，但相关案件仍时有发生。

“酒店窃听窃照事件频发，凸显出‘徒法不足以自行’的执法司法困境，也折射出相关安全防范与执法机制滞后的难题。”程雷说，公安机关此次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，特别是从销售环节入手，实施精准打击，实现对此类犯罪全链条打击，有效弥补了相关执法机制的漏洞，其意义不仅在于惩处犯罪，更在于揭示了综合治理的必要路径。

记者注意到，目前在一些电商平台上，还能找到一些直接售卖摄像头模组的商家，一些广告里写着“迷你防窥”“高清无线”“远程摄影”“移动侦测”等字样。对此，受访人士表示，网络平台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“飞地”，必须压实平台责任，推动行业监管防线前移。

法律专家建议，电商平台应利用人工智能模型，对可疑交易行为建立预警机制、进行风险提示，动态下架非正常的摄像头模组产品。“工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需将监管触角前移，对生产源头和流通环节进行更严格的日常监管。”法律专家说。

业内人士也呼吁，酒店行业要完善行业防范标准，守好“最后一道防线”。某连锁酒店总经理李先生说，目前酒店已将防范窃听窃照纳入酒店标准操作流程，每间房退房后都会进行技术排查，每周例行排查一遍，同时对能接触旅客隐私信息的员工进行普法宣传和保密培训。

据新华社